

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GF4-115062

備註條款

1. 本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後，以議價方式辦理決標。
2. 預算及報價：
 - 2.1.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6,557,500元(含5%營業稅)。
 - 2.2. 投標廠商以新臺幣報價，並含5%營業稅。
 - 2.3. 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所附之「投標廠商報價單」(格式詳本備註條款附件1)、「報價清單」(格式詳本備註條款附件1-1)與「服務建議書」內所附之「經費配置明細表」之標價總額均不得高於前述預算金額，超過者為不合格標，不列為評選對象。
 - 2.4. 「投標廠商報價單」、「報價清單」與「服務建議書」內之「經費配置明細表」所列標價總額以號碼表示者，金額應一致；如不一致為不合格標，不列為評選對象。
3. 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4. 招標標的工作項目及服務建議書其他規劃注意事項：詳「國際影音平台 115年 TaiwanPlus 頻道於美國旅館上架需求說明書」(以下簡稱「需求說明書」)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5. 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6.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包含下列內容：
 - 6.1. 臺灣銀行採購部印製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1份計2頁)。
 - 6.2. 「投標廠商報價單」【「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以下簡稱為「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附件1不適用本案】及「報價清單」。
 - 6.3.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詳本備註條款第7條規定)。
 - 6.4. 領標憑證相關文件(詳「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第4.1.條規定)。未檢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 6.5. 「投標廠商切結書」(詳「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附件2)。
 - 6.6. 「服務建議書」1式10份，「服務建議書」製作格式及內容應依照「需求說明書」第九條之規定。

以上第 6.1.至 6.5.條文件應檢附 1 式 3 份。

7.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 7.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格式如本備註條款附件2)。投標廠商填列「投標廠商聲明書」之欄位時，應特別注意附註之規定。本案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且非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7.2.營業稅繳稅證明：詳見「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第4.6.1.2.條規定。
- 7.3.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詳見「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第4.6.1.3.條規定。
- 7.4.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臺灣銀行採購部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7.5.廠商具有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供應或承做之文件。
- 7.6.投標廠商特殊資格：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投標廠商在臺灣需有自建自有之地面衛星站並有能力同時上鏈二個衛星(含)以上之天線，以備在緊急時能提供訊號上鏈中繼服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如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出具承諾書並於開標後得標者，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證明文件。廠商如未能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提交該相關證明文件，則公視/臺灣銀行採購部將解除契約並沒收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 8.投標廠商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
- 9.本案屬勞務採購，投標廠商免繳押標金。
- 10.評審項目、評審內容及配分、優勝廠商評選作業及評選方式：詳「國際影音平台 115年TaiwanPlus 頻道於美國旅館上架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以下簡稱「評選須知」)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
- 11.議價及決標：詳「評選須知」第六條規定。
- 12.履約保證金：
 - 12.1.得標廠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8天內繳納契約金額5%金額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將於全案經公視驗收合格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12.2.有關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方式及其他規定，依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辦採購契約條款」第5條之規定辦理。

13.契約價金給付：詳「國際影音平台 115年TaiwanPlus 頻道於美國旅館上架採購契約條款」（以下簡稱「採購契約條款」）第四條規定。

14.作業服務費：

14.1.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10個日曆天內，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交作業服務費。

14.2.作業服務費：契約總金額在新臺幣2,500萬元以內按契約價款總額1.5%計收；契約總金額超過新臺幣2,500萬元至以上者，除2,500萬元按前項費率計算外，就其超過金額按契約價款總額1.25%計收。

15.增購條款(後續擴充)：

15.1.增購條款詳「需求說明書」第六、(二)條規定。

15.2.本案如有增購，履約保證金依增購契約金額比例增加。增購部分之履約保證金於該增購之全部履約事項完成並經公視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16.保留決標：詳「需求說明書」第六、(三)條規定。

17.受理疑義之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2349-7673，傳真：(02)2382-2010。招標決標階段受理異議之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2349-7673，傳真：(02)2382-2010。

18.洽辦機關之監督機關：文化部。

19.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512-6376、傳真：(02)8995-6428，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20.「評選須知」、「需求說明書」、「採購契約條款」暨本備註條款，如與「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中華民國114年10月版）有任何衝突之處，以前者為準。